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保險字第4號

原　　告　范吳秀美
訴訟代理人　胡達仁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東進
訴訟代理人　龍海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十九日下午2時40分，在本院第二十八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洪榮謙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秀青